

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所發出會計師報告(載於本文件附錄一)的一部分，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。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A. 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

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，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，僅供說明用途，並載於下文以說明[編纂]對本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17年8月31日進行。

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，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[編纂]已於2017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